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819
12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主要部分有六节。第二和第三节汇报在我1994年3月10日和21日的报告(S/1994/283和Add.1和Add.1/Corr.1)之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和民警部门的最新活动情况。第四和第五节汇报从那时以来的所有其他事态发展。第六节是我的意见和建议。

二、军事方面

2. 到1994年6月30日为止,以部队指挥官安德烈·范巴朗准将(比利时)为首的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共有242人,包括军事观察员223人和军事支助人员19人如下:

(a) 军事观察员和总部人员

阿根廷	4
奥地利	4
孟加拉国	7
比利时	1
中 国	20
埃 及	9

法 国	30
加 纳	4
希 腊	1
几内亚	1
洪都拉斯	14
爱尔兰	9
意大利	6
肯尼亚	10
马来西亚	6
尼日利亚	1
巴基斯坦	4
波 兰	2
俄罗斯联邦	27
瑞 士	1
突尼斯	9
乌拉圭	15
美利坚合众国	29
委内瑞拉	9
共 计	<u>223</u>

(b) 军事支助人员

(一) 移动控制: 洪都拉斯	2
(二) 医务单位: 瑞士	9
(三) 文书: 加纳	8
共 计	<u>19</u>
总 计	<u>242</u> ===

3. 在按照解决计划(S/21360和S/22464和Corr.1)进入过渡期间的必要条件得到满足以前,西撒特派团的军事任务仍然只限于监测和核查停火的情况。因此,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的部署仍只限于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军事支助人员。

4. 双方继续支持从1991年9月6日开始实行的停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观察到一宗违反停火的事件,就是有一支摩洛哥皇家军队的运输队进行未经批准的移

动。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名乌拉圭的军事观察员在马赫贝斯分区巡逻时,因为车辆触发地雷而受伤。目前正在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

6. 在我1994年3月10日的报告中,我告诉安全理事会说,分别提供通信、移动控制和医务单位的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瑞士三国政府已经通知我,它们打算在1994年5、6月间从西撒特派团撤回这些单位。此外,加拿大政府还表示,它打算同时撤回其军事观察员。我还通知安全理事会说,我已经同若干个会员国接洽,征求它们提供接替单位;我现在高兴地报告,已经作好必要的安排来接替这些支助单位。

7. 澳大利亚通信特遣队已于1994年5月20日退出特派团。由该特遣队执行的通信任务改由军事观察员执行。为此目的向西撒特派团增派了9名军事观察员。

8. 瑞士医务单位的大部分人员于1994年6月18日退出特派团,不过瑞士政府让一支由10人组成的小医疗队留在特派团,等待接替的医务单位抵达后才撤走。接替单位将由大韩民国提供,计划在1994年8月中旬开始部署。

9. 加拿大特遣队于1994年6月29日退出特派团。加拿大的移动控制单位由文职人员接替,另外还有两名洪都拉斯军事人员也配属到这个单位。

10. 解决计划的过渡阶段展开之后,西撒特派团的通信和移动控制单位将改由正规的军事支助单位担任。

三、民 警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民警的人数和组成都没有变动。西撒特派团的安全股由26名警员组成,其中包括警察专员于尔根·弗里德里希·雷曼上校(德国):

奥地利	6
德国	5
马来西亚	5
多哥	5
乌拉圭	5
共 计	<u>26</u>

12. 民警的活动与身分查验委员会的活动互相联系,并将随着委员会工作的增加而扩大。目前的职责包括在拉永(西撒哈拉)、廷杜夫(阿尔及利亚)和祖埃拉特(毛里塔尼亚)各个保管敏感性文件的中心执行24小时保安任务,协调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后勤支助,以及提供其他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支助。

13.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的规定,西撒特派团的民警部门将增加29名人员,其中24名计划在7月底以前部署到特派团。这些增派的警员将有助于身分查验委员会进行它预期将会扩大的各种活动。

四、查验和登记可能选民的筹备工作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进行的协商

14. 安全理事会在第907(1994)号决议中表示同意我1994年3月10日的报告(S/1994/283)内的选择办法B所描述的行动方针。按照这个行动方针,身分查验委员会将根据秘书长就选民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所提出的折衷建议、身分查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解决计划的有关规定,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将所收到的申请加以分析,并着手查验和登记可能的选民。安理会支持我继续努力争取双方合作的意图,并敦促各方严格遵守选择办法B的时间表,以期在1994年结束前举行全民投票。

15. 1994年3月15日,我任命身分查验委员会主席埃里克·詹森先生为副特别代表。按照解决计划,当我的特别代表不在特派团任务地区的时候,特派团的事情由副特别代表负责。

16. 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通过后,副特别代表要求同双方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该决议的执行问题。在4月份第一个星期,以及后来在4月25日和26日,他在廷杜夫地区会见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齐兹和其他高级官员。在4月份第二个星期,他在拉巴特会见了摩洛哥内政和新闻大臣德里斯·巴斯里先生。在这些会谈中,两方都同意执行第907(199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巴斯里先生还同意在摩洛哥增设办事处,使拉永各地

以及斯马拉、布杰杜尔和达赫拉等地的撒哈拉人都能够填写参加全民投票的申请表。波利萨里奥阵线于1994年4月30日写信给副特别代表,答复4月27日致双方的信,确认他们所同意的事情。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在1994年5月20日给我的信中申明该国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所定时限的决心。

17. 1994年5月间,副特别代表就程序、法律和后勤事项在拉巴特同摩洛哥内政和新闻部部长和该国总理兼外交大臣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先生举行了一系列协商。国王哈桑二世陛下接见了副特别代表,向他保证全力支持全民投票的过程,并且重申了摩洛哥政府在这方面的决心。副特别代表在廷杜夫地区多次会见了波利萨里奥阵线与西撒特派团的协调员及其他官员,讨论各种有关问题。

18. 在阿尔及尔,副特别代表会见了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拉赫·德姆布里先生和外交部秘书长穆罕默德·哈内切先生。他们保证,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心为西撒哈拉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寻找一个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在努瓦克肖特,毛里塔尼亚总统马阿乌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塔亚先生接见了副特别代表,表示同意开设一些办事处来分发和接受申请表。双方同意这些办事处以联合国旗帜和徽章作为识别标志,可以开设在努瓦迪布和祖埃拉特有撒哈拉人聚居的人口中心。

19. 1994年6月26日至30日,特别代表和副代表在拉巴特和阿尔及尔又再举行了一些会谈。特别代表得到哈桑二世国王陛下接见。在阿尔及尔,特别代表和副代表同外交部秘书长进行了协商,也会见了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官员。

可能参加投票者的核查和登记程序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双方请求提供申请表格,以便分发给可能参加投票者。应副特别代表1994年4月27日的信所提的请求,双方于1994年5月开始把填妥的申请表交给查验委员会,以便其按照5月5日提交双方的暂定工作日程表开始核查和登记可能参加六月初投票的人。至1994年7月4日为止,已在该领土收到约55 000份填妥表格,在廷杜夫收到超过18 000份,在祖埃拉特收到3 000份以上。在收到的申

请表中,已由西撒特派团为此目的特别指派和培训的工作人员核查了20 000份左右。委员会预期在今后数周内会收到更多填妥表格。

21. 为了准备选民登记和核查,已对查验委员会工作人员详细介绍核实投票资格的标准和记录,并在供核查资格之用的电脑软件方面提供密集培训。为了引起工作人员对规定程序和核查选民与登记程序中可能遭到的困难的注意,已经作出多次模拟试验。

22. 已经制订了明确的程序和守则,以便有助查验队展开工作。谢赫和正式观察员--即双方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代表--将会取得界定其职责的书面指示。将会向申请人分发说明书,逐步解释查验程序。

23. 申请人拍照和打指纹印后,应在有关谢赫和正式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接受查验队的核查,以便查验队询问申请人的身份和资格。将请每一位申请人交出持有的任何证件原本,从而确定他或她的身份和资格。谢赫可酌情查验此种证件。将请他们发誓,说明他们在核查时所说的都是真话;并请他们在一项声明中签字,其中摘要说明每一申请人在核查时所说的事项。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参看S/26185,附件二)有权对是否符合资格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成员将审查询问过程中所获的证据和说明,并将于适当时候把有关身份的最后决定作出通知。分发给每一申请人的说明书将会向申请人说明其有关权利。

24. 将按照解决计划请正式观察员在询问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查验委员会提出任何评论。这些评论是秘密的,不会告知另一方或谢赫。

25. 一俟对选民资格作出决定后,查验委员会将印发一份选民清单,同时,申请人将在各中心领取选民登记证。申请人的姓名如未列入选民清单,则有权就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同样,清单所列的人士有权就认为不符合资格而列入清单者提出反对。

宣布查验进程开始

26. 1994年6月1日副特别代表在双方就两个部落的小单位达成协议从而可以开始核查并就协助决定这些小部落成员申请人的身份和资格的有关谢赫达成协议后,宣布查验进程开始。同时,就有关谢赫和对这一进程参加观察的双方代表的旅行。安全和住宿安排达成协议。根据1993年5月和10月特别代表与摩洛哥政府、波利萨利奥阵线和阿尔及利亚政府交换信件所达成的协议而获得的理解是,谢赫和双方观察员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享有豁免和特权。

27. 查验委员会订于6月8日开始进行对可能参加投票者的核查和登记,同时在廷杜夫地区的欧云和阿尤恩难民营举行。委员会按照解决计划在部落酋长(谢赫)给予协助和双方及非统组织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执行其工作。但是,关于指派非统组织观察员的问题无法及时解决,以致委员会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开始工作。

非统组织观察员问题

28. 人们记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主席提出的解决建议(S/21360,第26段和39段)中说明在过渡时期将举行由联合国在非统组织协助下筹办和主持的全民投票。特别代表将邀请非统组织的代表观察筹办和举行全民投票,但是,按照解决建议和计划的规定不得对他的权力有所妨碍。按照解决计划(S/21360,第46段),他们在整个进程中具有正式观察员的身份,可以在任何阶段向特别代表提出意见,供特别代表参考及酌情采取行动。他们特别要参加查验委员会和西撒特派团全民投票委员会的工作。

29. 特别代表按照解决计划和1993年3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809(1993)号决议在1993年5月28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当时担任非统组织主席的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指派两名非统组织代表担任正式观察员,参与查验委员会的工作。1993年8月3日非统组织执行秘书在给联合国的一个普通照会中通知特别代表,奉非统组织主席的指示,已指派非统组织秘书处两位官员担任驻查验委员会观察员。1993年8月5日

特别代表应非统组织秘书处的请求提出非统组织参加执行解决计划的一般形式,并于1993年10月23日提出他们参加查验委员会工作的具体形式。

30. 1993年8月19日摩洛哥外交部长的来信通知我,鉴于非统组织秘书处对西撒哈拉问题的立场,摩洛哥政府只有在非统组织观察员作为当时担任非统组织主席的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私人代表的情况下才予以接受。

31. 西撒特派团1994年6月2日的普通照会告知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驻纽约代表,核查和登记进程即将开始,非统组织指派的两位观察员将参加此项进程。双方又获悉,这些观察员将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载的豁免和特权。波利萨里奥阵线1994年6月11日的普通照会表示接受授予非统组织观察员的地位。6月8日摩洛哥首相给我的信申明,摩洛哥同意联合国授予非统组织观察员的豁免和特权。但是,他重申,这些观察员应是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私人指派的,并且强调,他们应当不算非统组织秘书处的官员。他对非统组织的大公无私表示怀疑,并说,“如果后者冥顽地承认所谓‘撒哈拉共和国’为会员,因此是可对该领土行使主权的‘独立国家’的话,则不能要求参与筹办全民投票。”他说,摩洛哥希望非统组织最低限度会中止“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撒哈拉共和国)的会籍,直至全民投票完成时为止。但是,他指出,摩洛哥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最近的决议时,非统组织秘书处企图妨碍解决计划的执行,并非促进其执行。6月11日波利萨里奥阵线西撒特派团1994年6月8日的普通照会作答,同意授予非统组织观察员的地位。后来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领导强调,只有非统组织在场时核查工作才能开始。

32.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不再延误核查和登记进程的开始,我在1994年6月17日的信中请现在担任非统组织主席的突尼斯总统本·阿里和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考虑指派各方都会接受的观察员的可能性。我强调这一进程现在正处于关键阶段,如要这一行动获得成功,非统组织的继续合作和支持比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1994年7月8日我同突尼斯外交部长本·亚希阿联系,要求迅速解决该问题,归根结蒂,这是一个并不重要的问题。但是,在编写本报告时,这个问题还没

有解决。

五、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问题

33. 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又请我就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问题提出报告。关于这方面,回忆及1990年6月18日前任秘书长的报告(S/21360)所述解决计划要点也许是有益的。联合国将于过渡时期在该领土筹办和举行一次全民投票,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就实现独立和与摩洛哥合并的事作出选择。为此目的,应实现停火,随即交换战俘,摩洛哥减少驻该领土的部队和双方战斗人员停留在特定地点。为了确保有举行自由和公正全民投票的所需条件,联合国将负责对该领土行政当局的其他部门、特别是有关执行法律和秩序的部门进行监测。宣布大赦后将释放政治犯。如有需要所有妨碍举行自由和公正全民投票的法律和规定都暂予废止。留在该领土外的所有难民和其他西撒哈拉人如果愿意返回,则联合国在决定其投票权后可以让其返回。

34. 兹将解决计划的要点以及按照其规定已经执行或将要执行的活动概述如下。

联合国的权限

35. 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所提的解决建议(S/21360,第一部分)经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于1988年8月表示原则上同意,其中规定双方承认联合国享有筹办和举行全民投票的专有职责。因此,它们接受联合国有权为实现此目的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步骤。因此,前任秘书长于1991年11月8日分发筹办和举行全民投票的一般规则(同上,附件三),其中基本上并入了解决建议的有关规定,同时我于1993年4月26日宣布了西撒特派团查验委员会的任务期限(S/26185,附件二)。

36. 按照解决计划(S/21360,第47(a)和58)的规定,我的特别代表在我的主管下行事,如有需要,在依我的指示和与我协商的情况下,享有办理关于筹办和举行全民

投票各种事项的专有职责。上述规则授权特别代表和西撒特派团的有关部门经特别代表同意后,得发布与上述规定相符的细则和指示,这些细则和指示将有助规则的执行。这些规则、细则和指示构成筹办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基本根据,因此,按照不偏不倚的精神,对该领土现有的法律或措施具有优先地位。

过渡时期

37. 记得过渡时期应从“D-日”1991年9月6日停火生效之日开始。但是,过渡时期和D-日由于筹备工作迟迟无法完成,过去三年来一再延期,这种拖延是由于对解决计划,尤其是选民的投票资格标准的理解存在着基本的分歧造成的。尽管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前秘书长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S/23299)所说明的准则,但是,对于我就此种准则的解释和执行提出的折衷建议(S/26185,附件一)的一些主要规定作出保留。不过,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同意,查验委员会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的请求进行核查可能参加投票者的工作。

38. 假定查验委员会不久就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的要求,对可能的投票人进行查验和登记,以及安理会随后决定举行全民投票,我打算在下一个报告中建议,过渡时期应从1994年10月1日开始,宣布全民投票结果时止--全民投票应按照本报告附件的订正时间表在1995年2月1日举行。

交换战俘

39. 解决建议和解决计划规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交换战俘。自西撒特派团设立以来,特别代表一直就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通报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最近就执行其任务的初步步骤与双方进行了协商。我热切盼望,进一步持续努力将使得红十字委员会能够确保双方尽快在1994年10月1日释放所有战俘。

减少驻扎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

40. 正如1991年4月19日前任秘书长的报告(S/22464和Corr.1)第14段中指出的,摩洛哥答应在D日停火生效开始后的11个星期内,将其在该领土的部队官兵减至不超过65 000人。我的前任已经接受这是依照《解决建议》的适当、大幅度分期裁减办法。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我的下一个报告决定,D日将是1994年10月1日,我将建议摩洛哥驻扎该领土的部队的裁减应在1994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

部队留驻在指定的地点

41. S/22464号文件第15段指出,按照S/21360号文件第56段,其余所有的摩洛哥部队,除该段所述的有限的例外情况外,将沿沙坝部署在固定的或防御性的据点。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将负责监督这一切,军事观察员将部署在设在沙坝上的摩洛哥分区司令部,其支助和后勤单位将留在领土其他地方。军事观察员将在陆地和空中进行广泛的巡逻,以确保摩洛哥部队遵守停火并限制于制定的地点。军事观察员也将监测某些武器和弹药的保管。

42. 至于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部队,解决计划指出,特别代表将根据《解决建议》,指定限制这些部队及其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地点。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将部署每个指定的地点,监测这些部队(S/22464,第16段)。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已经表明,它们已经作好准备与特别代表合作(S/21360,第57段)。我打算根据前任的特别代表在1991年举行的协商,以及我可能从双方和邻国就这个问题取得的进一步意见,在1994年10月1日不久之前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43. 根据计划(S/21360,第33(b)和70段)规定,特别代表将与双方合作,并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法学家的协助下,采取步骤确保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展开以前,释放所有撒哈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以便他们可以自由而不受限制地参加全民投票。为

了达成这个目的,第一阶段将宣布特赦。关于释放政治犯或被拘留者的任何分歧,将以特别代表满意的方式来解决。

44. 我的前任命名的独立法学家乔治·阿比·萨阿卜先生(埃及)于1991年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工作。双方将继续努力确保在1994年10月1日之后尽快宣布特赦以后,所有的撒哈拉政治犯或被拘留者将在以下时间表提议的日期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于1995年1月25日展开之前获得释放。

45. 根据计划(S/21360,第33(a)和71段)特别代表必须确保在全民投票运动展开之前,有关当局将停止执行根据他的判断有可能阻碍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的进行的任何法律或措施,而且这些法律或措施不得以S/21360号文件第58段所提到的条例、规则和指令来取代。1992年初特别代表办公室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工作。我期望在1994年12月15日能够按照附于本报告中的时间表完成这项工作。

全民投票的筹划

46. 《解决计划》规定设立一个全民投票委员会,协助代表筹划和进行全民投票。S/21360号文件第63至66段具体规定了全民投票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全民投票过程和实际举行全民投票的措施,S/22464号文件第25至31段对此进一步详细加以说明。根据《解决计划》的要求,我将在适当的时间发布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在1994年11月查验委员会完成其查验和登记工作之后,适当地吸收该委员会称职的工作人员。

47. 当记得当事双方接受我前任的建议,制定一套守则来指导全民投票运动中当事双方及其支持者的行为。行为守则的目的是保证既有政治竞选的自由,也有有关各方从而接受他人竞选自由的责任(参看S/22464,第28段)。继这项建议之后,特别代表办公室于1992年年初拟定了一套行为守则草案。我打算在今后几个星期内与当事双方协商订定这项草案。

48. 正如S/22464号文件第30段中指出的,为了使所有有资格投票的西撒哈拉人

有机会在全民投票中投票,将在西撒哈拉全境建立足够的投票站。投票仅在该领土举行。投票站的确切地点将按照选民登记期间收集的数据,以及现在的人口集中住区和返回该领土的西撒哈拉人居住的地区来确定。

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其他西撒哈拉人和
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的返回问题

49. S/21360号文件(第33(c)和(d)和72至74段)说明了被验明有资格并愿意返回领土参加全民投票的西撒哈拉人遣返的方式,S/22464号文件(第34至36段)对此进一步详细说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负责执行遣返方案,该方案是西撒特派团行动的组成部分,将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来执行。遣返任务有三部分:对查验委员会登记的西撒哈拉选民,了解和记录每人的遣返愿望,向其直系家属发放必要的文件;同西撒特派团合作,在领土建立和管理返回的西撒哈拉人的接待站,西撒特派团将负责保安工作。

50. 打算在查验委员会工作完成后即自1994年12月15日开始立即展开遣返工作,并且刚好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于1995年1月25日开始之前完成。正如S/22464号文件第36段中表明的,如有必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派人留驻该领土,以便根据国际上所接受的责任,履行其照顾返回者的监督责任。

全民投票和宣布投票结果

51. 根据《解决计划》(S/21360,第47(j)和75及76段)全民投票应在D日之后24个星期选举,其结果应在72小时之内宣布。将授权特别代表斟酌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对这些限期作任何变动。如果决定独立,所有其余摩洛哥部队将在24小时之内开始撤出并且在6个星期内完成。撤出的情况将由西撒特派团军事组监督。如果决定与摩洛哥合并,则没有回归参加全民投票的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所有部队将于宣布结果后24小时内在西撒特派团军事组监测下予以解散。一旦全民投票的结果公布,特别

代表将开始减少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人员。特别代表及其余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将在圆满地完成安全理事会指派给他们的所有任务完成之后,尽快完成撤出的进程。

52. 我打算在适当的时间内拟定执行《解决计划》上述各项规定的详尽方式。

六、意见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查验委员会集中全力,务求双方达成协议和合作,以便展开对可能投票者的核查。结果委员会在双方的合作下顺利完成了推动这一进程所需的基本工作。但是,由于出现本报告第28至32段所载有关非统组织观察员的难题,使核查工作不能开始。

54. 为求克服这个难题,我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了广泛协商。我将继续竭尽所能,以期确保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挑选的观察员尽快抵达任务地区,从而使查验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的请求开始从事核查和登记可能投票者的工作。

55. 目前查验委员会已收集体75 000份填妥的申请表,现在已处理和分析其中的20 000份。委员会打算以1994年8月31日为接受申请表的截止日期。由于已经作出各种必需的程序、后勤和技术安排,以求委员会能够开始核查和登记可能投票者的工作,因此,如果此项工作再事拖延,将会浪费很多资源。

56. 正如我在本报告第38段所说的如果安全理事会以我下一个报告为依据,决定为履行解决计划而举行全民投票的话,我打算建议过渡时期从1994年10月1日开始,全民投票应于1995年2月14日举行。

57. 如要按照本报告附件所载的时间表执行,则非统组织观察员问题必须尽快解决,以使核查工作能在本月开始,或至迟在8月开始。访问进程将会是复杂的和费时的。以一个游牧部落社会来说,这种经验是空前的,无法预测要处理多少申请表,也无法准确决定核查和登记可能投票者及执行上诉程序所需的时间。根据西撒特派

团的最准确估计,查验委员会最少需要40个工作队,每队三至四人,才能在1994年11月完成其任务。

58. 至于履行解决计划的其他有关事项方面,我打算在本报告第五节所提的其他问题中,在未来数周内优先完成一项行为守则和解决使部队留驻在指定地点的问题。为了使双方的战士留驻指定地点而作出安排,必须会员国愿意向西撒特派团派遣所需的军事人员。

59. 鉴于上述各种原因,我打算在1994年8月底之前按照安理会第907(199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的进度报告。

附 件

联合国西撒哈拉特派团暂定执行时间表

-- 1994年7月至8月:委员会开始查证有资格参加全民投票的人,并在他们提出有关其身分和投票资格的证据及予以核查后登记为合格选民。委员会又宣布上诉程序安排。

-- 1994年10月1日前:特别代表指定波利萨里奥阵线战士留驻地点;开始同双方就一项有关双方及其支持者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期间的行为守则进行商讨;并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法学家的协助下制订释放政治犯或被扣押者的初步安排。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出释放战俘的初步安排。

-- 1994年10月1日:过渡时期开始。双方战士将留在指定地点。西撒特派团所有单位(除步兵营、200名民警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些人员和全民投票人员外)都在特派团地区部署。

-- 紧接着1994年10月1日之后:交换战俘。宣布特赦政治犯、被扣押者和回归者;释放所有政治犯或被扣押者。

-- 1994年11月:余下的200名民警分批调派。步兵营(700人)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其他人员在特派团地区部署。查验委员会完成查证和登记选民工作。秘书长核准和发表选民确实清单。

-- 至迟在1994年12月15日:摩洛哥完成裁减驻扎该领土的部队。可能妨碍举行自由和公正全民投票的所有法律或措施均停止执行。

-- 1994年12月15日:遣返方案开始。现有警察的准军事警队予以解散。

-- 1995年1月25日:遣返方案完成。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在该领土部署增派算票工作人员。

-- 1995年2月14日:全民投票宣传运动结束,举行全民投票。宣布所得结果。

西撒特派团人员开始撤退。

-- 1995年3月：西撒特派团按照全民投票结果而承担的监测任务完成。

- - - - -